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防部。

貳、案 由：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，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，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，復追訴求償過程，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，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，規避賠償責任，鉅額清理費求償無門，嚴重損及國家權益。陸軍第六軍團裝甲五四二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，錯失防處先機，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、查察作為，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大量廢棄物，迄今亦未進行清理作業，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。在追訴求償部分，陸軍司令部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，適時督促陸軍五四二旅聲請保全處分，致債務人或已解散、或遭廢止登記，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，皆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- 一、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，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，即花費 2,871 萬 400 元，徵購污染民地，確有疏失；復追訴求償過程，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，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，規避賠償責任，高達 1 億 3,565 萬 1,000 元清理

費求償無門，嚴重損及國家權益，核有怠失

(一)民國(下同)83年間，國防部建案辦理徵收原高雄縣大寮鄉拷潭段772地號等32筆土地(面積4.98公頃)，作為陸軍步兵學校(下稱陸軍步校)東山訓練場，其中同段772-12地號等10筆土地(0.89公頃，價購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2,871萬400元)權屬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，該公司於83年9月及11月間2次將廢棄物傾倒於前述土地，經該部陸軍司令部委外進行土壤採樣檢測結果，重金屬含量高於標準值，陸軍步校遂於84年1月11日召開協調會，要求○○公司限期清除傾倒廢棄物。據國防部所復：「○○公司於83年3、4月間，派遣機具至現場挖除廢棄物及廢土，因處理後已無惡臭，且該公司於84年6月16日函送相關資料指稱其處理後之人造土可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陸軍步校遂未於該公司清理後再取樣檢驗，以致部分有害事業廢棄物仍殘留土中，即續辦理購地事宜。」由此，陸軍步校未積極查證遭傾倒廢棄物場址清理改善情形，疏於注意土地品質狀況，徵入污染民地，埋下日後負有應清除處理其土地廢棄物責任之遠因，自屬疏失，咎責難辭；又細查前揭○○公司函送文件，均未見有相關清理紀錄(清理量、去處等)，足資證明已完成改善，陸軍步校何以認定改善完成，殊屬乏據，再徵諸本案最終清除計1萬215噸有害事業廢棄物、3,048.9噸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數量之鉅，難認陸軍步校有確實督促○○公司落實改善，況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或處理，應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，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定有明文，縱認本案遭傾倒之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可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東山訓練場未經所在地環保

主管機關核可，逕作為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，亦未符相關規定，陸軍步校明知仍予公告徵購，益見國防部新增用地價購、徵用土地作業流程未盡嚴謹，確有管理缺失之處，合先指明。

(二)案經民眾檢舉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初步調查後，於88年2月間，將東山訓練場列管為乙級非法棄置場址，更於91年10月7日進一步改列為具立即或明顯危害性之甲級非法棄置場址，可見其遭傾倒廢棄物造成環境危害風險之嚴重，應優先立即清理，陸軍步校亦於91年11月28日函送原高雄縣環境保護局(下稱原高雄縣環保局)核備清除期程管制表，預計92年9月1日起進行場址廢棄物清理，然該校卻未依管制期程執行，迄陸軍司令部於96年4月26日核定97年度「東山訓練場廢棄物清除」案，並於97年3月核撥清理費新臺幣(下同)1億3,565萬1,000元，陸軍步校始辦理「陸軍步兵學校東山訓練場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(土)清理案」，自97年7月14日開工，同年12月30日將該場址廢棄物全數清理完畢，並經原高雄縣環保局會勘驗收通過，於98年3月12日同意解除列管，遲延清除時程近4年10個月，作業顯有拖延怠慢。

(三)關於本案違規業者之追訴求償，陸軍步校於92年12月10日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，要求○○公司賠償1億3,134萬606元(廢棄物評估及預估之清理費用)，嗣於94年2月22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該公司達成和解(92重訴字第702號履行契約和解案)，○○公司願給付該賠償金額。惟陸軍步校並未立即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○○公司趁機惡意停業，經濟部於94年5月20日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

個月以上」命令解散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，經濟部進一步於 94 年 7 月 11 日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公司登記；此期間，該公司已將所有財產處分殆盡，藉以逃避本案債權之執行，此由陸軍步校 94 年 8 月 15 日、96 年 4 月 12 日、98 年 4 月 3 日、99 年 3 月 24 日及 100 年 3 月 3 日函請稅務機關提供○○公司所得資料清單可證，該公司自 94 年度起已無所得資料，可供聲請強制執行。是故，陸軍步校雖於 99 年 6 月 8 日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雄院高 99 司執讓字第 61891 號債權憑證，但○○公司名下已無財產，無法清償本債務，該債權憑證已無實益可言，陸軍步校空有債權憑證卻無法獲償。

(四)綜上所陳，陸軍步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，並令污染行為人(○○公司)限期清除，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，即辦理公告徵購，致徵入污染民地，確有疏失；復追訴求償過程，未先為假扣押之聲請以保全將來強制執行，又與○○公司達成和解後，怠於行使債權權利，未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喪失求償先機，肇致該公司趁機惡意停業脫產，逃避上開債權之執行，鉅額清理費無法受償，嚴重損及國家權益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陸軍第六軍團裝甲五四二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，錯失防處先機，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、查察作為，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，總量達 2 萬 4,532 噸，清除費估需 7,000 餘萬元，迄未進行清理作業，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，造成環境二次污染，顯有違失。在追訴求償方面，陸軍司令部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，適時督促陸軍五四二

旅聲請保全處分，致債務人或已解散、或遭廢止登記，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，核有違失

(一)陸軍第六軍團裝甲五四二旅(下稱陸軍五四二旅)坑子口訓練場為軍方射擊場用地，經新竹縣環境保護局(下稱新竹縣環保局)會同警方於93年1月14日凌晨查獲○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、○○清潔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、○○環保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、○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及○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等5家環保清潔公司違規傾倒石綿瓦、廢塑膠等事業廢棄物。依國防部所復：「陸軍五四二旅自91年3月4日即發現該訓場遭不明人士傾倒廢棄物，並於3月5日至新豐警察分駐所報案，函請新豐鄉公所、地區村長協助查察處理，每日編組實施日夜巡邏等加強預防措施。」惟觀諸陸軍第六軍團委外計畫估計現場遭傾倒廢棄物數量達2萬4,532噸，此龐大鉅量之非法棄置情形，洵非朝夕所致，且積存多時，甚原低窪山凹幾近填平，國防部前詞稱陸軍五四二旅每日編組實施日夜巡邏，竟殆未查悉，顯見巡邏未盡確實，流於形式，益認相關加強預防措施無有效遏止不法，未能發揮及時查察之效，經新竹縣環保局埋伏查獲後，該旅始於93年3月22日增設警示牌、護欄，及挖掘壕溝等阻絕設施，自此未再發生類案。由此可見，陸軍五四二旅於91年3月4日發現訓場遭傾倒廢棄物後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，錯失防處先機，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、查察作為，致不肖業者非法傾倒廢棄物行為持續長達2年，凸顯國軍訓練場環境維護及巡管措施未臻周延存有漏隙，違失之咎甚明。

(二)新竹縣環保局於查獲本件非法棄置後，即以93年1

月 28 日環業字第 0930001684 號函請陸軍司令部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，於 93 年 3 月 30 日前，將違規傾倒廢棄物妥善清理。嗣經協調，新竹縣環保局於 93 年 3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，軍方管理單位應負清除之責，自行辦理違規傾倒業者之求償，並須於 93 年 6 月 7 日前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。依陸軍五四二旅 93 年 5 月 25 日函報新竹縣環保局核備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示，其清理期程：94 年度如未獲得預算，由該部先行完成場地整理、篩選作業，並協請環保局提供掩埋場處理；若獲得全部預算，則委由廠商完成場地整理、篩選及清運作業。因此，陸軍五四二旅即應依前項核備計畫於 94 年度妥善清理違規傾倒廢棄物，然該場址之廢棄物迄仍未清除；經查，陸軍五四二旅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呈文陸軍司令部提報「坑子口綜合訓練場地廢棄物清除分支計畫表暨先期評估計畫」，轉陳國防部申請清除經費，國防部於同(93)年 12 月 28 日核復略以：「……，該部 94 年並無預算可支應本案用途，請 貴部自行檢討『環保設施維護』相關經費支應。」陸軍司令部化學兵署(現化學兵處)至 94 年 8 月 17 日核定本案工作計畫，復經近 1 年(95 年 7 月 19 日)，始函請陸軍第六軍團規劃於 97 年建案爭取經費清除，惟該軍團卻以本案尚處司法審理階段，法律責任不明等由，撤銷經費需求，陸軍司令部後核復同意撤案，俟法律責任釐清後，另案辦理。上情顯見，陸軍五四二旅未確遵新竹縣環保局核備清除管制期程，延宕清除期程，及陸軍第六軍團罔視本訓場遭傾倒廢棄物應由軍方限期清理之決議，怠於積極爭取清除經費，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，實屬怠失。

(三)復查陸軍五四二旅前於 93 年 3 月 11 日寄發存證信函，要求○○等公司應於 9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廢棄物清理，屆期將依法追究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；93 年 3 月 19 日陸軍司令部並令頒「坑子口綜合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現地會勘主席指(裁)示事項分辦表」，請法律事務組協助依法辦理後續事宜。惟○○等公司遲未處理改善，陸軍第六軍團與五四二旅均無妥善因應，採取法律作為，迨至 95 年 2 月 10 日接獲陸軍司令部指示，對違規業者提起民事求償，方由國防部軍備局於 95 年 12 月間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○○等公司回復原狀，排除侵害，該案雖經最高法院 94 年 4 月 30 日 98 年台上字第 669 號裁定而告確定，並於 100 年 3 月 16 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命○○等公司連帶預行支付由第三人履行之費用，惟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，除○○公司尚存外，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分別於 95 年 7 月 24 日、96 年 1 月 23 日、96 年 9 月 20 日、97 年 7 月 11 日解散或遭廢止登記，將來有無法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造成無法獲得足額清償或求償落空窘境。

(四)基上所述，陸軍五四二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，錯失防處先機，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、查察作為，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，其環境維護及巡管作業顯未盡確實，且該旅迄未確遵環保主管機關核備清除管制期程，完成本案廢棄物清理，造成環境二次污染風險，顯有違失。在追訴求償方面，陸軍司令部為陸軍五四二旅與陸軍步校之上級機關，卻未汲取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求償無門教訓，引以為鑑，適時督促陸軍五四二

旅先採行債權保全措施，致使違規傾倒業者相繼解散或遭廢止登記，相關債權難以追訴求償，同有違失。

據上論結，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，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，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，確有違失；復追訴求償過程，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，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，規避賠償責任，鉅額清理費求償無門，嚴重損及國家權益。陸軍第六軍團裝甲五四二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，錯失防處先機，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、查察作為，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大量廢棄物，迄今亦未進行清理作業，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，造成環境二次污染風險。在追訴求償部分，陸軍司令部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，適時督促陸軍五四二旅聲請保全處分，致債務人或已解散、或遭廢止登記，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，皆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陳永祥、葛永光